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0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04月27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0,300,940.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福鑫A	德邦福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29	0021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7,214,904.15份	293,086,036.3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分享中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的成果,力求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tghbqdj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68
传真		021-26010960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5年
	德邦福鑫A	德邦福鑫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095,320.37	1,119,180.29
本期利润	59,860,531.99	1,756,380.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0	0.03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5%	2.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2	0.02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2,689,735.76	300,332,177.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0	1.02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德邦福鑫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	0.03%	0.65%	0.01%	0.41%	0.02%
过去六个月	2.02%	0.04%	1.38%	0.01%	0.6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4月27日-2015年12月31日)	2.50%	0.03%	1.96%	0.01%	0.54%	0.02%
阶段(德邦福鑫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31日)	0.67%	0.04%	0.30%	0.01%	0.37%	0.03%

注: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发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8日起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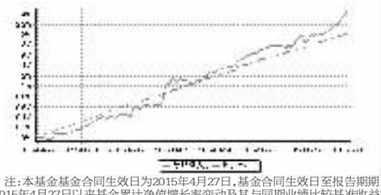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上述图示为2015年4月27日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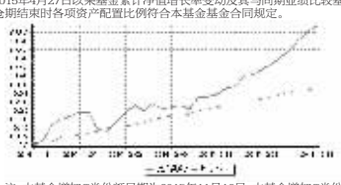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日期为2015年11月16日,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投资者自2015年11月18日起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上述图示为2015年11月18日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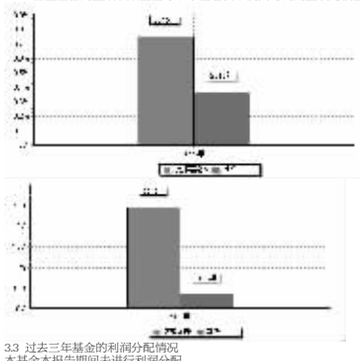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1只公募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7月15日	-	7	硕士,历任汇富融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浙杰亚洲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及产品协调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理财经理、机构投资部高级经理;2014年10月起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专户部经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何晶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6月10日	2015年09月11日	5	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历任职江海证券数量分析、东证期货数量研究员、TNT数据库分析师、奥瑞高市场研究公司市场研究员。由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信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煜	研究发展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4月27日	2015年06月18日	4	博士,曾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担任行业研究员工作;时任本公司研发发展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顺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将相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5年的资本市场,股票市场呈倒V型大幅波动,债券市场则延续了2014年的牛市行情。回顾2015年的宏观经济,中国经济增长数据是6.9%,我们剔除石油价格、PPI持续通缩,以及耐用消费品的降价,大致推算广义经济增速2015年为5.5-6%。而从PM1、财政税收、房地产投资、铁路货运量、发电量和工业增加值等数据来看,中国经济正逐步进入深度调整。

2015年,本基金总体净值增长较为稳定,在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不断优化组合配置。股票配置方面,根据股票市况适时调整股票仓位,并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债券配置方面,严把信用关,同时积极参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A类净值增长率为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6%;本基金份额C类净值增长率为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本基金认为,中国实际GDP将呈现前低后高,全年约在6.5%,名义GDP可能下降到5%附近,CPI预计将回升到2%。对于央行,将继续施行稳健略偏宽松的货币政策,年内降息降准的空间不会特别大。总体上,本基金对2016年的债券市场略微谨慎,债券配置维持短久期并严把信用关,同时密切关注产能过剩行业的国有龙头企业的配置机会。对于2016年股票市场,本基金认为其将面临较大的考验,但危中有机,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与消费升级相关的长期成长类公司以及与大宗商品价格相关的有色和化工等行业中盈利可能大幅改善的公司,并根据市况灵活调整股票的配置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产品与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82868_B07号。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317,407.18
结算备付金		495,345.89
存出保证金		63,66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743,857.49
其中:股票投资		12,486,857.4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93,25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001,19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09,461.30
应收利息		12,134,631.2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44,865,56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9,569.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3,643.41
应付托管费		293,184.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539.91
应付交易费用		143,473.4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30,236.12
负债合计		1,843,647.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10,300,940.54
未分配利润		32,720,97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021,91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4,865,560.53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50,基金份额总额1,310,300,940.5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250元,份额总额1,017,214,904.15份;C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247元,份额总额293,086,036.39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7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4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4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8,899,731.08
1.利息收入		41,097,597.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163,627.36
债券利息收入		13,134,831.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99,138.8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512,185.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539,065.1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323,978.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97,098.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2,411.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887,536.72
减:二、费用		17,282,818.47
1. 管理人报酬		10,599,775.36
2. 托管费		4,363,718.90
3. 销售服务费		79,470.12
4. 交易费用		1,187,792.36
5. 利息支出		605,223.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05,223.56
6. 其他费用		446,83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16,912.6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16,912.6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4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4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22,991.11	-	500,022,991.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616,912.61	61,616,912.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0,277,949.43	-28,895,940.23	781,382,009.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06,101,719.15	7,145,860.31	5,713,247,579.46
2.基金赎回款	-4,895,823,769.72	-36,041,800.54	-4,931,865,570.26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0,300,940.54	32,720,972.38	1,343,021,912.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项 目	易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为静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76号文《关于准予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82868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00,022,991.11元,在募集期间未产生利息收入,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00,022,991.11元,折合500,022,991.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专业机构投资客户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归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结构收取相关费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债券回购、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追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对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